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资质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到期未能续期的基本情况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根据国家核安全局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不予延续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0】148号），公司已不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许可证发证条件，决定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14）22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4）32号】不予延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民用核安全设备不是公司主要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收入占比约为1%、3%、1%，收入占比较小，但该资质的维护成本较高，鉴于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已不具备维护该资质的条件。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未能延续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